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鎮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鎮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20時左右」之記載，更正為「23時左右」。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MIQ-1702號」之記載，更正為「MJQ-1702號」。

(三)證據補充：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2月6日函檢附之南榮路派出所警員謝一豐職務報告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鎮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

01 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
02 輕，所為實屬非是，雖幸未肇致事故，然肇事之可能性極
03 高；參之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
04 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之狀況（見偵卷
05 第15頁警詢筆錄）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酒精濃度超過法
06 定標準值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司法院不能安全駕駛罪
07 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之量刑公平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陳冠伶

21 附錄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151號

12 被 告 廖鎮中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廖鎮中雖知服用酒類過量會導致反應遲鈍、注意力減低之結
17 果，此時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肇事之機率及
18 危險性均遠較正常人為高，且影響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先於
19 民國113年11月8日20時左右，在基隆市仁愛區孝一路小吃店
20 飲用啤酒2罐，嗣後體內酒精含量已逾法定足以使反應遲
21 緩、注意能力減低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標準，猶
2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月9日0
23 時16分左右，途經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64巷口，因未戴安全
24 帽為警攔查發見渾身酒氣，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
25 毫克。

26 二、案經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鎮中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29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30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基隆市警察局違反刑法
31 第185條之3案件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足憑。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王 亞 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魯 婷 芳